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0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6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19日
聲請人	張智凱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均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22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對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情節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，亦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（下稱112年憲判第13號判決）意旨不符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系爭判決亦因而違憲。又系爭判決以112年憲判第13號判決係涉及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不得直接比附援引為由，逕行適用系爭規定；且就聲請人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行，未逐一詳盡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科刑標準，並認聲請人無刑法第59條所規定顯可憫恕之情形，均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。爰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暨就系爭判決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

三、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，而將第一審法院就聲請人持有第三級毒品並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所為判處有期徒刑4月及2年7月之判決，予以維持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43號刑事判決，就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上訴部分，以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，就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上訴部分，則以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者，併予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見解，爭執系爭規定是否因違反112年憲判第13號判決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而違憲，以及對系爭判決量刑之當否及應否直接援引112年憲判第13號判決予以爭議，而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違憲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並致系爭判決因而違憲，亦難認對於系爭判決就系爭規定及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不受理，則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504號張智凱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